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249,4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985%。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954,37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股份数295,12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5人，代表股份数295,123,367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1.01 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1,90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536,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2%。

1.02 选举曾超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08,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93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

1.03 选举赵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774,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4,400,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2.01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7,345,0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9%。

2.02 选举刘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605,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5,23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85%。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3.01 选举刘素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680,8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3.02 选举曾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311,3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上述刘素君女士、曾文胜先生两位非职工监事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飞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810,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4%；反对20,935,6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7%；弃权10,750,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谭仲义；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不涉及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本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存在遗漏，现对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前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每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审核上传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网络申报。已建立环境数据公开平台，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公示。

二、补充后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公司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每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审核上传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网络申报。已建立环境数据公开平台，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公示。

2、2022年6月7日，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78条、79条规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靖西天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百环责改〔2022〕62号)，责令靖西天桂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靖西天桂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小组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立围墙，单独隔开，并做了地沟通、积水坑、防渗。

(2)库外标识已重新更换，信息公开栏已重新制作，管理制度已经上墙。

(3)废油漆桶已纳入台账管理，信息公开栏已新增废油漆桶危险特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素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监事：刘素君女士(监事会主席)、曾文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苏飞乘女士

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刘素君简历

刘素君女士：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3月历任衡阳锰制品厂会计、主办会计；1986年4月至1991年6月历任衡阳动力配件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衡阳天翔机电总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素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素君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曾文胜简历

曾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邵东县佘田桥粮油贸易公司经理、邵东县牛马司粮食站主任兼邵东县粮食实业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宜昌长江铝业综合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5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

曾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文胜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苏飞乘简历

苏飞乘女士：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苏飞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飞乘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周建良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李晓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李晓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良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海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周建良，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建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建良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建良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建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电话/传真：0993-2908993

电子信箱：002532@xjtsly.net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李晓海，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安徽大学，本科学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投资分析资格、证券业二级专业水平。2010年从中国人民解放军92095部队转业至地方工作，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台州市路桥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进口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4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晓海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晓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电话/传真：0993-2908993

电子信箱：002532@xjtsly.net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已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曾超林(主任委员)、曾超懿、赵庆云；

审计委员会(3人)：李书锋(主任委员)、刘亚、曾超懿；

提名委员会(3人)：刘亚(主任委员)、李书锋、曾超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李书锋(主任委员)、刘亚、赵庆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超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超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洲女士、赵庆云先生、周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春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曾超林简历

曾超林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02,061,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9%；曾超林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林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林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曾超懿简历

曾超懿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超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93,778,3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6%；曾超懿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林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懿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赵庆云简历

赵庆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究院第一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生产副总经理、电解铝生产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庆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庆云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李书锋简历

李书锋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湖南省宜章县第一中学教师；1991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湖南科技大学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研究员；2004年9月至今任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6年8月至今任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今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书锋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书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刘亚简历

刘亚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1984年12月至1992年3月历任辽宁大学讲师、副教授；1992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00年6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亚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李亚洲简历

李亚洲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6年7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牌铝业公司、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亚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林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亚洲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亚洲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周建良简历

周建良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建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建良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建良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8. 胡春华简历

胡春华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春华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素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素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曾超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同意选举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选举李书锋、刘亚、曾超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选举刘亚、李书锋、曾超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选举李书锋、刘亚、赵庆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超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超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1、同意聘任李亚洲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赵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周建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春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建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苏飞乘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飞乘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制定了2022-2025年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2025年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号)。目前，公司正按照2022-2025年战略规划，聚焦发展以LED、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致力于通过做优存量及拓展增量、"一投二转三发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资源共享协同整合，实现新旧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35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2、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达投资通知，获悉万达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7日，万达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莘县融智签署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万达投资拟向莘县融智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35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转让价格为13.17元/股(该交易价格约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38号)，鉴于万达投资前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合并考虑两次协议转让情况，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投资	793,226,756	36.40%	435,873,762	20.00%
莘县融智	45,084,337	2.07%	222,437,331	10.21%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16	0.03%	600,016	0.03%
林宁	14,457,831	0.66%	14,457,831	0.66%
合计	853,368,940	39.16%	673,368,940	30.90%
陆丽丽	0	0	180,000,000	8.26%

1、权益变动前，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3,22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5,08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3,36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

权益变动后，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5,87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222,43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36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健林先生。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1458Q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8号楼3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达投资98.8%的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万达投资1.2%的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CA7WT8X
注册资本	299.3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会武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9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政府东邻)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莘县融智与万达投资、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

转让方持有的万达电影177,352,994股股份，占万达电影当前总股本的8.14%。

2、标的股份锁定

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以其持有的全部222,437,331股万达电影股票用于2019年万达电影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95.7683%的股权(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承担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35,738,930.98元，标的股份折合每股含税价格为13.17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付款500,000,000元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股份过户)为前提，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835,738,930.98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交割

(1)双方应于受让方完成首期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及中证登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有不实之处，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转让方退还给受让方。已过户的股份，受让方退还给转让方。

7、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本协议于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修订和变更必须由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8、协议签署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核准公司向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316,985,82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95.7683%股权。鉴于万达影视2019年和2021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万达投资分别补偿43,754,034股和51,356,310股，累计已补偿股份95,110,344股，根据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此理论剩余补偿上限为221,875,483股。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达投资与莘县融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